

编号: _____

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 北京博众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法定代表人：齐鲲

乙方：北京博众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张岱辛撞大街53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云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约定的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销售上述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乙方向甲方销售空调主机产品时，合同总额中已经包括了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冷媒费用，但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约定并加盖法人印章确认的情形除外。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列出的产品或零部件，则说明其未包括在价款总额中。如本合同及其附件列出的价款总额所含范围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交货期限和安装施工工期

1. 设备交付期限

(1) 合同生效后 50 日，乙方将设备托运到下列地址并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收：
北京市昌平区桃下路与桃峪口水库路交叉口东北方向党校东校区。

(2) 如交货期发生变化，各方均应在保证对方有合理的交货期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论如何，该变更通知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 安装施工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天数：60 日，如工期总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2) 如开工日期延后，甲方须于计划开工日期10日前（不含开工日期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延后日期。否则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工期临时变动而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希望提前开工的，应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协议确定新的开工日期，如无法就新的开工日期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如开工日期之前，甲方未依约付款的，工期顺延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等应付款项之日的次日开始起算，如甲方项目现场未能满足设备进场条件的，工期顺延至设备进场条件全部满足的次日开始起算。乙方开始施工后，如一周内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形，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产品安装

1. 旧设备拆除（☒适用 ☐不适用）

乙方负责拆除旧设备。如双方约定拆除后的旧设备由甲方自行回收处理，则甲方应确保及时处理并确保项目现场在设备交付前已满足设备进场条件。

2. 新设备安装

(1)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标准完成施工。如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人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工程阶段性完工或由于甲方原因暂停施工，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成品保护函，甲方应在收到成品保护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收确认并接收工程，甲方逾期不答复，视为甲方已经接收工程，由甲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方案；乙方逾期未回复或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退货、换货、减价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等方式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导致的索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抵。

第四条 调试与验收

（一）调试

1. 设备安装完成，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由乙方负责调试。乙方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七（7）日内出具调试报告。产品应在交货之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调试。甲方应在收到调试报告后七（7）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确认调试合格。如调试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调试报告，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2. 产品经乙方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乙方不再对该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但甲方或用户同意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如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文首的项目地址与实际项目地址不一致，导致乙方调试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3. 乙方对主机产品提供调试。

4. 甲方应在拟调试之前，至少提前10日联系乙方，联系方式：18501212732电话 010-82362799 ；邮箱 438454071@qq.com 。调试前甲方或最终用户准备并填写工作调查表,按照乙方的内部程序办妥调试手续。为保证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填报的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和全面。

（二）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代表逾期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既不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又不出具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验收义务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工程整改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属于乙方施工或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完成整改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移交、接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工程的，自工程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的义务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各项风险和费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未能接收工程期间，对工程履行了照管、保护、保管或其他义务，甲方应当就此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七（7）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验收报告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起第7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 1179720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其中设备部分总额：825804元 （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

设备安装总额： 353916元 （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1.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不会采取货币现钞支付的方式；

2.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如通过商业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则应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北京博众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新平东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0200269809200037037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付款计划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主要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初步查验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 验收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扣留设备安装总额 3%作为质保金, 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结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如需提前支取质保金, 可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予以置换。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材料, 按时完成安装施工并提供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2. 甲方对于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 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设备说明和操作规程, 正常使用设备并做好日常保养。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及时足额地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 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并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并保证该等图纸、资料充分、完整、真实、准确:

(1) 可供工程施工使用的施工场地资料

(2) 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等

(3) 工程施工图伍份

(4)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所必需的其他图纸和资料

图纸资料交付时间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前 3 日, 如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6. 甲方委派 吴超 (电话: 13811302056, 邮箱: 345237042@qq.com, 签字样本: 吴超) 为驻施工地现场全权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8.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相关申请批准和备案手续, 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畅通, 配合协调工程外部环境, 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开展;

9. 甲方应提供仓库等工具、材料堆放场所。在乙方施工时, 向乙方提供用于施工的工作面,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双方约定地点, 保证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并负责清除工地的地上、地下障碍物, 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应当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活动,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如现场环境不符合上述规定和双方约定的, 甲方应当进行整改, 否则乙方有权暂停

提供相应的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11.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勘现场，开工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设备吊装等相关工作的有序实施，并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进场。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用电、用水计划，配合甲方确保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总进度安排，以确保按时、保证质量的完工。乙方必须落实好对已完成工程和产品的保护工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防止人为损坏，如有损坏，应依照“谁发生、谁承担修复费用”的原则进行；

5. 乙方委派 郝俊强（电话：18501212732，邮箱：438454071@qq.com，签字样本：郝俊强）为驻施工现场授权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活动，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7. 乙方有权提示甲方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8. 乙方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产品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服务；

9.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竣工验收表中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装工程、乙方所供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质量保证期为：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设备机组，为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1个月。但是，本合同附件1对此另有约定的，以相关的约定为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销售的设备、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且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确认，并在24小时内（紧急故障）或48小时内（一般故障）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或对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更换。乙方到场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约定的范围和条件内，不另行收取服务费和零配件更换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质量保证范围限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销售的产品，乙方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以甲方已经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了全部或部分的价款为前提。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向乙方出示完整正确的质量保证文件并交由乙方服务人员确认，履约过程中应妥善保存，作为质量保证服务的依据。如乙方质量保证文件记录的型号、编号与报修产品不一致的，则不属于乙方质量保证范围。

5. 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引起的损坏,不属于工程质量保证范围,乙方无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坏或事故;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事故。

6. 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引起的损坏,不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范围,乙方和制造商均无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不可抗力和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事故;2)甲方或第三人在搬运、运输、进场、就位、安装、存储过程中不当操作、不当使用、不当移动、不当安装、误用、滥用,或不按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适当操作和维护产品,或甲方以及任何第三人在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产品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或未经乙方或乙方认可的人员对产品进行调试、维修或保养,或在维修时使用不适当或不合格的替代材料或由非乙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机组的原设计进行更改或改造的,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由非乙方或非乙方认可的人员进行保养及维修而造成任何损坏;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使用工况选型或者非标设计的机组,如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超出甲方提供的使用工况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甚至机组故障、损坏的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4)产品在超出正常运转条件以外或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下运行,包括冷却水水质PH值范围【除乙方另有明确、特殊说明外,在pH(25℃)的情况下:冷却水系统:循环水:6.5-8.2,补给水:6.0-8.0,直流水:6.8-8.0;冷水系统:(循环水 $\leq 20^{\circ}\text{C}$):6.8-8.0】、金属离子含量、运行环境温度、湿度、运行电压等不符合乙方产品说明约定,或在酸性、腐蚀性之空气环境或过分潮湿的环境下储存和使用,或者外界条件不符合约定,包括供电超出规范、水系统堵塞、空调系统负荷不匹配、高空跌落、冰冻等,或者化学品或风雨之侵蚀造成产品损害等。乙方对产品因腐蚀性或侵蚀性液体或气体所造成的损害不负任何责任,且产品内的任何部分因无法抗拒的物理或化学反应造成产品的损坏均不视为瑕疵。乙方主张因上述原因导致损坏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免责。5)其他不符合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或乙方质量保证承诺所约定的情形而引起的损坏或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或乙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政策确定的其他除外情形等。

但因设备本身设计缺陷或乙方选型不当导致无法适应现场正常工况的,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7. 乙方和制造商对所销售的产品,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所发出的质量保证文件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乙方除此之外不对产品作任何其他的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乙方对其在产品销售、安装指导、调试、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依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或第三人转售、安装、不按照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使用、保养或维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等原因所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人索赔或提起诉讼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并派人应诉和处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修理或更换了零部件,则该修理或更换的零部件将在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有质量保证服务。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应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在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乙方将派人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服务。

10. 如甲方将产品转售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产品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根据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因产品的转售或转让而予以延长。如果甲方向第三人出售、出让、转售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产品的,甲方向第三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应受上述质量保证的约束,且乙方仅在上述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保证责任。任何延长质量保证期的约定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对乙方都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义务告知第三人有关产品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范围和条件的约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甲方擅自向第三人承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并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派人处理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乙方为处理此事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不属于质量保证的范围，这种维护和保养，须甲方另行付费，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不属于质量保证的范围。在产品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乙方将依约提供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为了使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功能，在整个使用期限内，甲方应按产品说明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正确操作和使用产品。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支付价款的，除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0.3%)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如迟延付款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该违约金可从甲方支付的定金、预付款和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仓储、保养等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按时交付产品并按时完工，如迟延交付产品或迟延完工的，除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按迟延交货部分或迟延完工部分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3%)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如迟延交货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安装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除承担整改费用外，还须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八(8%)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与逾期违约金可并行主张，不受本条及单项违约金20%上限的合并限制。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程延期或生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可合理预见的直接损失，不适用关于不承担间接损失的限制。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或在乙方送货前甲方告知乙方不要交货或以实际行动拒不接受乙方依约交货的，自双方约定的提货或交货之日的第八(8)日开始，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按逾期提货或收货部分所涉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0.3%)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提货或收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支付的定金、订金、预付款和其他任何款项中预先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应由甲方全部补齐。迟延提货或收货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迟延交付产品、迟延支付价款、迟延履行服务或未能全面适当地履行任何一种约定的义务，就每一种违约事项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总和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任何一方依照双方之间的有关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各项费用和所有赔偿额最高以合同总额为限，并在任何情况下也无须承担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其他任何非实际发生的有形的或无形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适用上述赔偿限额。

第九条遵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的整个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金钱、财物或其他优惠待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双方之间反不当支付的有关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已经清楚地告知了甲方有关的反不正当支付、商业道德规范等必须遵守的相关约定，并且保证在从事

业务过程中将完全遵守这些约定。双方均表示，绝不会参与任何与促销其产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当回扣，双方均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人、商业机构、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任何有价物品和各种利益，以诱使其履行或不履行职责并由此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不当或违法方式获得业务或商业优势。双方均应长期保留所有与合同有关的账簿及记录，对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检查，以确认合同当事人是否遵守上述保证和承诺。

第十条事项告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或有其他重大事项拟告知对方的，应当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以特快专递邮寄，付清邮资，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下述信息在信封上正确填写。收件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收件人：
邮编：

乙方：北京博众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二拨子新村龙祥制版集团5号院4号楼1层
收件人：郝俊强 18501212732
邮编：102200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爆炸、船舶失事、火灾、洪水、台风、大暴雨、禽流感、传染病等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相关义务，但受影响方应当尽早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提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另一方确认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九十（90）日以上或双方均认为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货期限或付款期限顺延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1. 甲方允许乙方今后在对外宣传中使用本项目作为范例，但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外披露。
2.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无效或不应继续执行的，则双方无须再

履行该条款的约定义务，但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整体效力不应受其影响。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 对本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确认方为有效。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如双方约定要支付定金的，则在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本合同才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北京博众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附件 1 工程价款变更原则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现场工程量如有增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签证,经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竣工时按实结算。
2. 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标准前提下,需修改设计或变更施工的,经乙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提出的修改、变更,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合同价款调整后,自下一次付款开始,以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取代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总价来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已经支付的各期工程款差价部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进行最终核算,多退少补。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条款或者签署安全施工责任协议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须在进场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机械事故、消防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监管。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出停工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3 工程签证单模板

工 程 签 证 单

工程名称		签证单编号			
签证类型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工程变更 ☐ 其他				
相关附件					
签证主题					
签证事由及签证工作量申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以上事宜予以确认！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日期：				